

# 影響我國維新的幾個外國人



著齡崧姚 七四之書叢學文記傳

(B 86)

齊東野語



影響我國維新的幾個外國人

姚崧齡著

七十四之書叢學文記傳

# 李序

李書華

吾友姚崧齡先生對於近代史富有研究，所撰近代人物傳記多篇，先後在「傳記文學」發表，極為讀者所重視。今姚先生選其中之「楚材晉用之赫德」、「介紹國際法之丁韙良」、「傅蘭雅與繙譯館」、「教會報人林樂知」，連同「勸導中國變法之李提摩太」一篇，共計五篇，彙集成冊，定名為「影響我國維新的幾個外國人」，由傳記文學社主持人劉紹唐先生編入傳記文學叢書，將出版問世，殊堪慶幸！

赫德與丁韙良等五人，俱生於英美新教會的家庭或為新教教士；其來華時期大都在咸、同兩朝。赫德（英國人，一八三五—一九一二）是中國海關第二個總稅務司，任職達五十年之久。清光緒三十四年退休時，清廷賞給尚書銜，對當時財政外交影響

李序

甚大。

丁韙良（美國人，一八二七—一九一六）於清同治元年（一八六二）介紹國際法於中國，名之曰「萬國公法」。同治八年，丁氏任北京同文館（同治元年即一八六二年設立同文館）總教習。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成立，丁氏充任總教習，清廷賞給二品頂戴。

傅蘭雅（英國人，一八三九—一九二八）於同治二年起任北京同文館英文教習二年。同治四年，江南製造局成立於上海，同治六年，該局設立繙譯館。同治七年傅氏被聘入館從事繙譯工作，計前後譯著之書約一百三十種之多。同治十一年，清廷賞給三品頂戴。

林樂知（美國人，一八三六—一九〇七）於同治七年創刊「上海萬國公報」，此為中國最早的定期刊物，流通甚廣。林氏復為繙譯館譯書，不下二十餘種。光緒二年，清廷亦曾賞給頂戴。

李提摩太（英國人，一八四五—一九一九）於光緒初年在山東、山西辦理振災，

成績卓著。光緒十六年（一八九〇）李鴻章邀李氏擔任「天津時報」（Tientsin Times）編輯，李氏在該報極力鼓吹變法維新。翌年李氏繼任廣學會（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）執行秘書兼編輯，編印新書，並譯「泰西新史摘要」出版，中國士子很受其影響。李氏同情戊戌變法；庚子後主持山西大學堂十年。辛丑年，清廷賞給頭品頂戴。

以上五人，是近百年來外國人中，對於中國政治與社會發生很多影響的。姚先生完成此一著作，實為研究中國近代史的一本重要參考書，因樂為之序。

民國五十九年十月 李書華草於紐約時年八十一歲

# 弁言

影響我國維新的外國人士很多。這本小書內所說的，不過五人——赫德、丁韙良、傅蘭雅、林樂知、李提摩太。他們均係英美大學畢業，但既非學者，也不是專家。來華時，赫德不過一低級外交官，其餘四人，悉係初出茅廬的傳教士，全是二十來歲的青年。可說均充滿朝氣，抱着宗教熱忱，服務人類的精神，勇往直前，行其所知，實事求是。他們眼見當時的中國，一切落後，不免掀起立功異域的意願。借箸代籌，儘量介紹所認為中國缺乏，而西方可以輸入的各種事物和知識——由宗教信仰到科學研究，由物質建設到教育改良，由行政管理到國際關係。他們來自英美民主國家，習於法律政治的修明，社會秩序的比較安定，認為中國應興應革之事雖多，儘可採取和平

的變法方式，逐漸更張，力求進步；不必殺人流血，進行漫無止境的革命手段。他們對於中國的維新改革，只作理智上的勸導，精神上的鼓勵；雖然也有人希望他們的政府有所參預，亦僅建議為止。不同於日本軍閥和浪人，供給武器，安插亡命，動輒助長我國內亂，破壞我國統一，以便從中取利。也不像蘇俄共產黨徒，教唆我國火中取栗，打倒列強，鼓蕩內部鬭爭，顛覆政府，遂其赤化陰謀。他們的動機，免不了宗教的意味，他們的目的，脫不了互利的企圖。他們旅居中國，固然得着本國政府的保護，但各人的行動與主張，相當自由，後面并無特務組織監督操縱。有時且與資助他們來華傳教的教會，意見兩歧。這些過去的史實，值得我們詳加檢討。

這本小冊子的刊佈，多承傳記文學社劉紹唐先生的推動和協助。寫稿時，迭荷章世綱先生向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，代借參考書籍。付印前，復蒙李潤章先生寵以序文。均應在此申謝。季女瑛曾代搜集不少有關材料，亦應附帶一提。

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日 姚崧齡識於美國紐澤西慕禮原。

# 影響我國維新的幾個外國人 目錄

李序	一
弁言	一
楚材晉用之赫德	一
介紹國際法之丁臘良	二三
傅蘭雅與繙譯館	二九
教會報人林樂知	三九
勸導中國變法的李提摩太	五七
	七三

附表

傅蘭雅譯著中西名稱對照表	一一一
林樂知譯著中西名稱對照表	一三九
金楷理譯著中西名稱對照表	一四一
亞偉列譯著中名西稱對照表	一四一
瑪考溫譯著中西名稱對照表	一四五
	一四六

# 楚材晋用之赫德

## 前　　言

近百餘年來，中國舉行新政，聘用客卿，或備諮詢，或任實職，因流品不齊，績效難免參差。就中惟赫德一人，任職最久，獻替最多，恩遇亦最隆。自清咸豐四年（一八五四）來華，咸豐九年（一八五九）供職中國政府，以迄光緒三十四年（一九〇八）退休回籍，計服務於中國者，垂五十年。官至海關總稅務司，階至頭品頂戴，銜至尚書，加太子太保，榮膺三代正一品封典。酬勞報功，在清廷可謂甚厚，在赫德實亦受之無愧。其居官也，明示身份，堅守立場，以中國政府爲服務對象，不因國籍而

自生外心。其參贊交涉也，審情度勢，謹言慎行，未嘗露材揚己，包攬把持。留華數十年，篤守居是邦，不非其大夫之義，用能對於當朝執政，收潛移默化之功，免携二猜疑之懼。晚年適時退休，全始全終，出處皎然。是其一生行誼，不特具備西方企業家之道德與技能，實嘗濡染我國儒家之修養與風範。宣統三年（一九一二）九月二十日，病逝倫敦，得年七十有六歲。清廷特優旨褒揚，其詞如次：

總稅務司赫德，於咸豐年間來華，由粵海關副稅務司，洩升總稅務司，迭受先朝恩遇，歷賞按察使銜，布政使銜，花翎頭品頂戴，並雙龍二等第一寶星，三代正一品封典，太子少保銜。前因病請假回國，復賞加尚書銜。該總稅務司供職中國，所有通商各口，設立海關征稅事宜，均由其經手創辦，以及辦理船廠，設同文館，赴各國賽會，設立郵政，悉臻妥協。遇有交涉，時備諮詢。在中國宣力五十餘年，深資贊助。茲聞溘逝，軫惜殊深，加恩著賞太子太保銜。伊子赫承先，著賞換雙龍二等第三寶星，以示優異。

上諭內缺「將平生事蹟，宣付史館」字樣，故清史無列傳。今日能知其姓名者，雖亦不少，能舉其事蹟者，恐不甚多。茲特述其人其事，以供治我國現代史者之注意。

## 早年教育及職業

赫德 (Robert Hart) ，一八三五年二月二十日，生於愛爾蘭之小鎮「下港」 (Portadown)。時當清道光十五年乙未正月二十三日。比李鴻章晚十二歲，比容閔晚八歲，比張之洞晚二歲，比盛宣懷早十四歲，比張謇、嚴復早十九歲。其父名亨利赫德 (Henry Hart)，其母姓愛德茄 (Edgar)。家非富有，堪稱小康。共有兄弟姊妹十二人，赫德居長。全家崇奉監理會基督教 (Wesleyan)，極為虔誠。其祖先來自荷蘭，原姓Hardt，隨維廉王征英有功，賞食采邑，稱Captain Hardt。雖以子孫式微，以采邑抵債，遂為平民。赫德十歲時赴英格蘭，入道登城 (Taunton) 之監理會公塾。一年後轉入愛爾蘭首府都柏林 (Dublin) 之公理會「聯續學校」。初入校時，殊為頑皮，不久便知用功。聖經史一課，考試時常列前茅。每日利用午餐後餘暇，溫習希伯萊文。學業猛進。年十五，為有資格升入大學之第一名學生。其父不願其離家太遠，因使肄業附近之北愛爾蘭「女皇書院」 (Queens College, Belfast)。

在校三年，每年均獲獎學金。平日矢志向學，頗少參加體育活動，喜讀美儒愛默生（Ralph W. Emerson）論文，嘗仿其體裁，作文投登報紙，曾獲獎金十鎊。

一八五三年，赫德參加在都瀨林舉行之三校（Cork, Galway, and Belfast）聯合畢業學位考試。結果各科及格，獲得文學獎金十五鎊，又理則學與形上學金質獎章及獎金十五鎊。考試雖感滿意，擇業却費商量。學醫、學律，均難取決。因回憶十七歲時，所聆有關「中國」演講，頗萌終身傳教之念。不久亦遂淡然。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原擬進修碩士學位。適一八五四年，英國外交部有在上述三校中，考選學生，派赴中國，充任領事之舉，赫德決意參加考試。結果步入外交官途徑，而此後在中國五十餘年之成就，遂即發軾於此。

考後兩月，赫德赴倫敦外交部報到，謁見次長韓孟德（Hammond），並承告以「到香港後，在烈日中步行時，必須張傘，出獵水鶴時，不可不着高過膝蓋的長統靴」。一八五四年五月，赫德起程來華。抵香港後，因候英國駐北京公使包冷（John Bowring）南下，遂暫在香港商務監督處，任翻譯學生，為時三月。迨包冷在大沽口

與清廷談判通商事竣，九月到達香港，始派赫德赴寧波英國領事館辦事。包冷臨別贈言，遠較韓孟德切實。包冷希望赫德「研究一切擺在周圍的事物，上街行走時，學着認識店舖招牌上的華文，經過書攤時，不妨翻閱所列書籍的名目，遇見行人交談時，不妨細聽說些什麼。一切養成習慣，隨時隨地，都有材料，可供學習，還可借此消遣，解悶。」赫德隨即搭乘載重一百五十噸，販運鴉片的雙桅帆船，向上海進發。平時航行，一週可到。此次阻風，竟逾三週。所携食物早經吃完，沿途祇得購食水牛肉與花生米。此後赫德一見水牛，即終日飽脹；每嗅花生，便將作嘔。

赫德抵達上海，正值小刀會匪劉麗川（原係上海美商馬佚）盤據上海縣城作亂，響應太平軍。爲欲一知戰亂情形，挽人介紹得見劉麗川，並獲謁江蘇巡撫吉爾杭阿。到寧波後，事簡責輕，得以專心研究中國風土人情。半年後，英國領事與葡萄牙領事不睦，去職。赫德被派代理館務，代理期間，頗著成績，深見信任。咸豐七年（一八五七），英法聯軍入據廣州，成立聯合委員會，管制廣州。次年二月，赫德被派任委員會秘書，協助巴夏禮（Harry Parkes）工作。十月脫離巴夏禮，轉任廣州英領事

館翻譯。包冷與巴夏禮等人，當時正代表英國帝國主義，對於中國一切，取高壓政策，事事揚英抑華。赫德雖見解不同，顧地位不高，難有表示。不久辭去英國外交官職務，改就廣州粵海關副稅務司。

### 服務中國海關

在赫德參加中國海關工作之前，中國海關組織已有四年歷史。當小刀會匪盤據上海縣城之際，清廷官憲，無法向租界進口洋商直接征稅。因邀駐滬英、法、美三國領事協助代征，設立管理關稅委員會，由中國官員居監督空名，造成三頭制度，因稅收激增，清廷滿意，遂亦不遑顧及主權問題。迨上海縣城收復，此項辦法，依然保存。惟華商方面，頗示反對，蓋以三國領事稽查認真，奸商無法走私漏稅。然亦無可如何。不久，法、美領事相繼退出，只餘英國領事威妥瑪（Thomas Wade）一人主持。然威妥瑪亦不願開罪華商，尋亦引去。征稅之事，遂由英國副領事李國泰（N. H. Lay）總管。於是上海中國海關稅收事宜，完全由英人代庖。何桂清任兩江總督後，

並呈准總理衙門任李國泰爲海關總稅務司。

咸豐九年（一八五九），兩廣總督勞崇光（辛階，諡文毅）鑒於上海關稅收入，由英人管理，成績優良，極思仿照辦理。訪知赫德幹練，特囑草擬征稅章程，並任爲粵海關監督，尋改任副稅務司。赫德向英國政府辭職時，英國政府飭知此後不得回任該國外交職務。不料一八八五年，英廷竟徵求赫氏同意，擬派充駐北京公使，赫德終於謝絕。

赫德就任粵海關稅務司後，整理內部，面目一新，稅收增加，頗受當道贊賞。且正值年富力強，終日在廣州炎溽暑中，工作不停，益著聲譽。會咸豐十一年（一八六一），總稅務司李國泰在滬被狙受傷，回英調養，遺職遂由清廷指派赫德代理。當時有代理資格者共二人。赫德以擅華語，故當選。時值天津續約簽訂不久，五口互市，貿易興旺，沿海稅收，大有起色。惟漢口關成績不佳，赫德決親往整理。南京、蕪湖時尚在太平軍占領中，赫德係清廷官吏，由滬馳漢，祇得藏身英輪鄱陽號艙內。抵漢口後，謁見湖廣總督官文（秀峯，諡文恭），商討整理辦法。官文驕蹇拖延，久

無要領，且示逐客之意。赫德乃正告其屬員，謂整理漢口關稅，係奉「當今同治」欽命，總督何得推卸不理。屬員答以「當今祺祥」，何來同治？蓋不知再度改元經過。赫德因出所携十月份官報（宮門抄），內載肅順伏法，兩宮聽政，改元同治，恭親王奏訴任議政王等由。官文得此消息，始再與赫德商訂稅收辦法。赫德回經安慶時，趨謁兩江總督曾國藩，交談極愜。曾氏告以「凡一切華洋交涉，如屬雙方有益，本人無不贊助；如對洋方有利，對華方無損，亦可照准；但如有損華方，雖有益洋方，必予斥駁。」赫德對此簡明原則，十分同意。此後進行華洋交涉，自謂即本此爲南針。一部份英人，遂認赫德仇英親華，甚且有目其爲「英奸」者。赫德除於勞崇光有知遇之感外，對文祥（博川，諡文忠）及曾國藩二人，認爲在中國大僚中，係極偉大，極開明，極愛國之人物，最致尊崇，且不時徵引二人談話。

同治二年（一八六三），赫德實授總稅務司，時年僅二十八歲，可謂早達。在其代理總稅務司之二年中，對於海關整個機構之組織與管理，改良整頓，已著成效。當時根據條約開闢之商埠，僅十二處，關稅收入，每年不過七百至八百萬海關兩。但赫